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東豐

住高雄市路竹區福德街26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S121319082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法定代理人 蕭長瑞

住同上

代理人 鄭崑發

住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送達代收人 蕭文吉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樓

法定代理人 管國霖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0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4樓

法定代表人 鍾隆毓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法定代表人 黃錦塘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弘彬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93號2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咏萱
住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號12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姿驛
住同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3號21樓
法定代理人 曾譯慶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妃華
住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3號21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2樓
之1 住同上
法定代理人 李雅彬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芳蘭
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7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依每期清償額按期於每月20日前（含20日），分別向各相對人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消費活動僅限於維持生活所必須，不得有奢侈浪費之行為

。除工作或緊急必要，不得搭乘高鐵、航空機或計程車。(二)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出國旅遊、遊學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三)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投資金融商品等之行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3年度消費更字第555號裁定104年2月10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又債務人任高雄市國民小學臨時業務助理，近一年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9,273元，另領有身障生活補助每月3,500元，103年度年終獎金為28,910元，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5,182元（計算式為：19273 + 3500 + 28910 ÷ 12 = 25182），無他財產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查及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證明、在職證明書、薪資給付證明各乙件附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10,755元，分6年共72期清償，清償總額計774,360元，清償成數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30.49%（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高於依清算程序得清償之總額如上述。債務人主張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外，尚有父親扶養費用之支出，本院審酌債務人父親（32年生）每月領有國保基本保證年金3,500元，現住其女所有之高雄市地區房屋無租金支出，無財產亦無他收入，有賴債務人兄弟姊妹共4人共同扶養等情，債務人父親扶養費用上限，以104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12,485元為標準，扣除最低生活費其中居住費用所占比例24.36%、每月領取3,500元年金，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後，債務人每月分擔父親之扶養費用應以1,486元為度【計算式為：(12485-12485 × 24.36% - 3500) ÷ 4 = 1486】。則債務人每月收入25,182元，扣除每月還款金額10,755元，並支出父親之扶養費用1,486元後，每月僅餘約12,941元供自己生活，參酌104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486元之基準，已屬僅能勉強維持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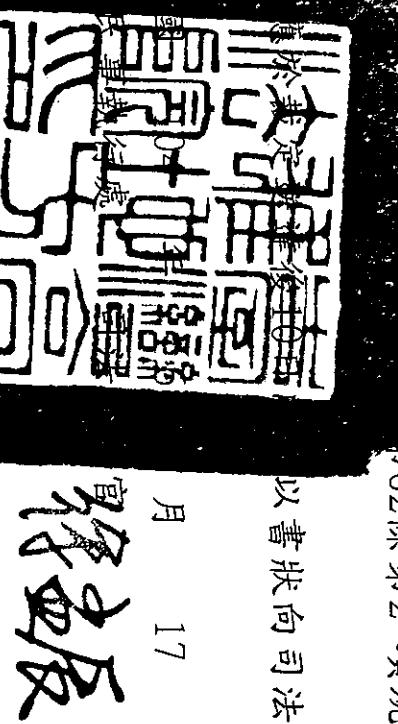
四、未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賦予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債務清理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從而保障生存權，並促其盡最大能力履行後續回覆信用。是更生方案是否公平妥適，不全以清償總額與債權總額比例之高低為準繩，而以債務人未來是否撙節為度，將剩餘收入全數用以償還債務為斷，倘以過高清償成數致逾越債務人所能負擔之意願，寅吃卯糧，債務人終將無力負荷，喪失其還款意願，則債權人可得受償金額必定大幅降低，未蒙其利反受其害，且悖離本條例之立法宗旨。又本條例並未因債務人未來勞動能力年限之長短而剝奪其參與債務清理事序之機會，反因日久天長有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並有及早教育其合理消費習慣之迫切需求，使其因穩定清償期限屆至，回復正常經濟秩序計日可待，俾能積極投入工作，莫因債權人密集索償等龐大債務壓力蹶而不振，不僅債權人債權終無滿足之日，更害及社會全體經濟之發展。

五、綜上說明，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費用之剩餘11,211元（計算式為：25182-1486-12485=11211），相較更生方案每月清償償10,755元，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已合於盡力清償之標準，亦經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含視為同意），債權比率合計 65.93%，衡諸其清償能力與所提更生方案，尚屬允當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殷鑑不遠，應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及習慣，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

六、另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清償能力起始期，因應裁定確定作業程序之時程，為杜爭議，爰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又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所載債權、清償金額有誤，經以各債權與債權總額比例調整各債權人每期受償金額，爰職權修正如附件，併此敘明。

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
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
官提出異議民
中華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月 17 日

宣傳處

附件（更生方案）

(一) 清償期間及分期清償方法：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6年，以每月為1期，
共計清償72期。

(二) 清償之金額及成數：

每期清償10,755元。

依本方案所定總清償金額為774,360元，清償成數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30.49%（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三) 約付方式：

由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翌月起，於每月20日（含20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上班日），依更生方案所示之每期清償額，分別給付各債權人。

(四)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債權比例及清償額：

債權人名稱 (簡稱)	債權金額 (新台幣 / 元)	債權比例 (依更正 (-)債權表 記載)	每期清償額 (新台幣 / 元)	清償總額 (新台幣 / 元)
日盛商業銀行	96,452	3.8%	408	29,376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 公司	728,667	28.69%	3,085	222,120
臺灣銀行	40,711	1.6%	172	12,384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	519,844	20.47%	2,201	158,4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67,728	10.54%	1,134	81,6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07,735	19.99%	2,150	154,800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	158,359	6.23%	671	48,31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公司	220,586	8.68%	934	67,248

(續上頁)

加 總	2,540,082	100%	10,755	774,360
清償成數			30.49 %	(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下二位)

○○○
○○○○○
○○○○○○
○○○○○○○
○○○○○○○○
○○○○○○○○○
○○○○○○○○○○
○○○○○○○○○○○

